**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电 话：

二、协议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三、维修范围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所包含所有内容

四、合同价款、结算、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4、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实际所产生的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收到的实际票据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提供足额的正式发票。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维修质量标准

1、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若采购单位和乙方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列明详细清单）。

3、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或认证的高品质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合格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用户，并在维修单中注明。严格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在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六、合同签订及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单位在选定的具体定点与供应商签订。

2、采购单位应当合同履行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在验收过程中，因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要求，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七、维修费用的结算

1、原则上结算以投标价为准。

2、配件不在清单范围内，维修更换前需请示甲方，待甲方同意后乙方需提供市场价询价证明供甲方确认，确定无误后方可维修更换。结算时以预算分项乘以磋商时总折扣率为最终依据。

3、车辆维修保养后由乙方维修员负责填写维修记录交驾驶员签字确认。

4、乙方于每季度维修结算单报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提供足额的正式发票。甲方于确认后以转账等形式按实支付本季度维修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当季度具体情况协商）。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修理。

八、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政府采购制度和政策解释，并承担采购单位与定点采购供应商之间必要的组织、联系及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定点采购活动、价格和承诺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3、对超出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确定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核实维修车辆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身颜色、送修时间、维修明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维修。

2、乙方应按国家管理机构规定的维修服务范围进行维修，并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

3、乙方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维修需在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工作日内完成。

4、乙方在维修车辆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出现被盗、损坏等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记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7、乙方有义务将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及采购单位。

8、乙方应规范保存所有的定点采购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9、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在维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要求。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依法采取警告、扣除项目保证金、取消定点采购成交资格、终止协议等方式，纠正乙方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

2、如乙方因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或因提供虚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被停业整顿、禁止经营的，将同时失去定点采购成交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协议书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4、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